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宇田
訴訟代理人　鄭啟豪
被　　告　珍菌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張桂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3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 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 1 項第3 款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,400元（見本院卷第9 頁、第85頁），嗣於民國108 年3 月4 日審理時，變更請求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,200元（見本院卷第115 頁）。核原告之變更，係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係提供代收代付金流服務平台業者，原告依照「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

特約商店自律規範」，與收單機構即聯邦商業銀行簽訂「代收代付交易支付平台特約商店合約」後，法人、商號等特約商店即可向原告申請開通刷卡業務，當信用卡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時，特約商店可經由原告提供之第三方支付系統閘道，透過收單機構向持卡人之發卡銀行取得授權碼後進行交易，而發卡銀行受持卡人通知允為付款予特約商店資訊時，即先行代墊持卡人之交易款項，並由收單機構受領收取及轉支付予原告，原告再依撥款時程匯款予被告珍菌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珍菌堂公司）；而被告張桂銘係珍菌堂公司負責人，珍菌堂公司於106 年5 月22日與原告簽MSTS全方位金流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被告張桂銘為連帶保證人；嗣於107 年7 月5 日提供消費者刷卡消費，簽帳交易款項1 筆共計82,400元，原告依約將上開交易款項撥付予被告珍菌堂公司後，持卡人即訴外人吳美菊於107 年10月間以被告珍菌堂公司商品退貨未處理為由，依信用卡契約向其發卡銀行即國泰世華銀行申請轉列爭議款，並由收單機構自原告其他貨款強制索回先前已貸墊款項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爰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1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、信用卡交易明細表、收單機構爭議款查證函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5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1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2 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109 頁、第111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	
合　　計	1,000 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